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563號

聲 請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寵愛女人股份有限公司、滙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滙敏、曾宇薇、蔡建昕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之系爭本票，業於民國114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於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4275號裁定准許，是聲請人執同一本票重複對相對人「寵愛女人股份有限公司、滙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滙敏、蔡建昕」聲請本票裁定，是否具狀撤回該部分？或提出已具狀撤回114年度司票字第14275號聲請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